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黃志榮

電話：04-7531873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tml3a099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47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(共1個電子檔)(024797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106年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教育會考)寫作測驗閱卷工作招募國文教師80名擔任儲備評閱委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7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816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推薦具寫作教學經驗與熱忱，並有意願參與正式閱卷工作之國文教師。每校限推薦1名教師，全國共80名。

(二)為維持106年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公正性，若有直系親屬或授課對象含應屆考生之國文教師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(三)為維護閱卷品質，本次報名之教師，須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。經培訓並評選為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參與106年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之閱



教務處 | 收文:105/07/27



卷工作。

(四)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預定於105年11月及106年3月間各舉辦1次，每次為期1天。培訓活動場次分配由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心測中心）統一規劃後，另發開會通知單。因人數眾多，將不受理場次異動。

(五)請欲報名106年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之教師填妥報名表後(如附件)，以學校為單位於105年9月14日中午12時前逕行傳真至該校心測中心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以傳真順序為錄取順序，逾時恕不受理報名。

(六)請核予參與培訓之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調整，參與培訓之交通補助費將由該校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給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洪玳聿小姐，電話02-7714-857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

2016-07-27
09:25:06
交發章